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《2023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京政办发〔2023〕7 号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市属机构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，市政府办公厅编制了《2023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目录》明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规定，认真落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要求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并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，报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。

二、在后续工作中，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，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、充分阐明理据，提出具体意见报市政府审定。

三、市政府办公厅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工作加强督促

检查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3月31日

2023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内容	承办单位	计划决策时间
1	北京市密云水库上游地区空间保护规划 (2021年—2035年)	市规划自然资源委	一季度
2	调整 2023 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	市民政局	二季度
3	调整 2023 年本市社会保险相关待遇标准	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	二季度
4	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和定额管理实施办法	市水务局	二季度
5	北京市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	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	二季度
6	北京市政务服务现代化三年行动计划	市政务服务局	二季度
7	北京市贯彻落实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》扶持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	市市场监管局	二季度
8	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	市民政局	三季度

序号	事项内容	承办单位	计划决策时间
9	北京市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	市市场监管局	三季度
10	北京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扩大试点实施意见	市医保局	三季度
11	2024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	市政府办公厅	四季度
12	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	市农业农村局	四季度